

概 述

四川盆地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开发很早，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殷商时代 原产于印度洋的海贝作为货币或珍宝通过陆路或海道流通到古蜀；适应商品流通需要的衡器（大小不等的石璧）已广泛使用。蜀人重蚕事，因此蚕市最早成为定期集市。在廩君时代 巴人已开采巴东盐泉，并形成盐与其它商品的交易市场。

为适应经济开发和与外界进行贸易交流的需要 春秋时期 蜀人已修筑了川陕栈道（即褒斜道），于是与秦国贸易密切起来，商人源源不断地往来秦蜀间 贩运货物。秦汉时期 通往西南民族地区道路的开辟，沟通了古代四川与云南、贵州以至东南亚的贸易联系。川江水量丰富 水运成为古代四

川重要的贸易通道，“蜀麻吴盐自古通 万斛之舟快若风。”

秦灭巴蜀后 大量移民的迁入 使巴蜀地区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新筑的成都城，与咸阳同制，同时还新筑郫城、临邛城。成都与邻近的新都、广都三城 并为“三都”；号名城”。汉代 蜀地货物远销中亚，张骞奉汉武帝命出使西域 在大夏（今阿富汗）看到邛杖和蜀布。成都商业繁荣 与洛阳、临淄、邯郸、宛并称“五都”。卓氏、程郑、邓通、罗裒（音剖）等通过冶铁、铸钱、长途贸易或放高利贷，成为腰缠万贯的大富豪。

唐宋时期，四川地区商品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商品粮和经济作物种类和产量增加，以成都为中心的手工业、商业繁荣兴盛，城市市场扩大，有东市、西市、南市、北市等固定市场 还有

酒市、鱼市、花木市。同时,出现了随商品生产季节变化的专业市场,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锦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七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等。此外,成都郊县还出现了非正规贸易市场——“草市”。草市定期开市,开市之日,商旅杂货、至者数万,小至珍纤细物,大至生活日用,无所不有。这一时期,“北路”川陕栈道成为成都与长安、洛阳、汴梁等地进行贸易活动的主要通道,四川的茶叶、蜀锦、瓷器、布帛、药材、蜀纸、蜀版书源源不断地运销北路。蜀中食盐不足,西北池盐也曾远销西川。川江水路是四川与东南各省贸易的主要商路,四川的粮食、茶叶、蜀锦、药材、布帛、苧麻,东南的海货由长江航道流通。夔州、渝州、泸州、嘉州等沿江城镇的兴起,就是长江航道贸易的兴盛形成的。

唐宋四川商贸的发展,使四川成为货币需求量很大的地区,铁钱的广为流通和世界最早纸币——交子在成都的诞生。唐代四川成为支撑李唐王朝半壁山河的商贸财赋之区,故有“扬一益二”之称。

明代四川商业较元代发展。成都作为全省商业中心,市区扩大,专业市场增多,形成工商结合、前店后堂的格局。大慈寺香火繁盛,成为成都商贸交易的中心市场。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

四川沿江城镇如嘉州(乐山)、叙府(宜宾)、泸州、重庆、夔州、云阳等成为商品集散地,客商汇聚口岸。长途贸易日益兴盛,山西、陕西、湖广、广东、江西、安徽、福建、浙江、云南、贵州等省商人云集四川,从事川丝、川盐、蜀锦、苧麻、蜀版书、川扇、药材等运销活动。

清代农业商品化程度提高,经济作物大量种植,手工业蓬勃发展,商品种类和数量均大大增加。粮食、食油、甘蔗、茶叶、叶菸、生丝、桐油、苧麻、夏布、竹木、生漆、白蜡、猪鬃等农副产品,红花、川芎、贝母、麦冬、附子、虫草、麝香、天麻、大黄、五倍子等中药材,井盐、蔗糖、绸缎、川酒、铜、铅、锡、铁等手工业产品广泛销售省内外市场。商品销售量之大,超过前代。雍正至嘉庆年间,仅官运出川米粮 11 次,就达到 787 万石。据统计,18 世纪中叶,四川每年粮食贸易额为 100~200 万石。雍正年间,川盐行专商引岸制,额定计岸(本省销区)、边岸(贵州、云南销区)、楚岸(湖北销区)每年行水引(水运盐斤)12305 引,陆引(陆运盐斤)89811 引,折合川盐 11206.68 万斤。到咸同年间,仅边岸、楚岸的销量已达 16000 万斤以上,加上计岸销数,超过雍正原额一倍以上。清代前期四川设大小榷关 9 个,负责征收商品过道税和落地税。康熙时 9 关共征关银 14771 两,按平均 3.5% 抽关税折算,商品总值银应为 42.2 万两。嘉庆时 9

关共征关银 239.751 两，按 3.5% 计征率折算，商品总值应为 685 万两。嘉庆时商品总额约为康熙年间的 16.2 倍。

由于商品流通日益繁盛，运销范围迅速扩大，各种商品的集散市场逐渐增多，省内区域市场发展完善。

清代乾隆、嘉庆时期四川全省已有各类场镇（县以下农村商品市场）3000 余个，光绪、宣统年间增至 4000 余个，形成商品品种繁多、辐射范围广阔的农村市场网络。

长江上游金沙江、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沿岸，适应大宗商品集散、转运、购销的需要，形成了数十个规模较大的商贸城市。在长江上游水陆贸易总汇重庆，“三江总汇，水陆通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昭文则有丹漆旄羽，制器则有皮革骨角，取材则有楠梓竹箭，利用则有鱼盐旃裘、漆丝絺纻，若铜、若锡、若铁、若怪石、若金玉器玩，佳果香茗，或贩自剑南、川西、番藏之地，或运自滇黔秦楚吴越闽豫两粤之间。”（乾隆《巴县志》卷十）道光元年（1821 年）山西平遥商人雷履泰往来天津、重庆贩运铜绿，获得厚利，于是在津渝间创设“日升昌”银钱汇兑业务，凡商人进行长途贸易，往来银钱，均可委托代收代汇，商家在异地凭支票取款，因致巨富。19 世纪 40 年代末，日升昌、蔚丰厚、日新中三家票号在全国各地设立 35 家分号，其中，四

川重庆和成都各占一家。山西票号在四川的发祥和发展，正是清代四川商业处于鼎盛期的重要标志。

二

道光二十年（1840 年）开始，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促进了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

光绪二年（1876 年）英国借口马嘉理事件，与清政府签订了《烟台条约》，迫使宜昌等地开埠，规定英国可以“派员驻寓重庆，查看川省英商事宜”。由于川江航道险峻，当时外国轮船只能到达宜昌，进出重庆的货物都要在此转船，因而宜昌就成了重庆与长江中下游地区贸易的转运地。所以，《烟台条约》的签订实际上意味着重庆已“在特殊条件下开放”了。

到光绪十六年，中英进而签订了《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正式规定“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无异”。光绪十七年，英国控制的重庆海关成立，标志着重庆正式开埠。

在重庆口岸，不论是洋货进口，还是土货出口，都以光绪二年（1876 年）《烟台条约》和 1877 年宜昌开埠为根本变化的标志。在对外贸易上，它们的作用都超过了后来光绪十六年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和光绪十七年的重庆开埠。

光绪二年以前，很少有外商直接插手重庆洋货进口，光绪元年的 15.6 万两即反映了当时的低水平。《烟台条约》签订后，由于外商插手，光绪三年经汉口、宜昌进入重庆的洋货就达到了 115.7 万两，比光绪元年猛增 6.4 倍，到光绪七年又增加 2.5 倍，突破了 400 万两，并保持在 400~500 万两之间，直到光绪二十年。

出口也大体反映了上述情况。所不同的是，光绪二年以前，重庆几乎没有直接出口土货的记载，直到光绪五年才第一次有了以子口方式对宜昌的出口，价值 24 万两，到光绪十六年突破 200 万两，增加了 7 倍多，并大致保持在这个水平上。

可以认为，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30 年代，是近代重庆商业贸易中心形成的时期。商贸中心的作用，首先表现为商品交换、流通量的逐渐增加，而最能系统反映这一变化的是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和贸易额的增加。

1. 进口状况。

重庆进口货值呈波浪式上升趋势。其中进口洋货值从光绪元年的 15.6 万两，增加到 1906 年的 1482.3 万两，增长了 94 倍，增长幅度之大，不仅改变了进口商品的结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出口，乃至整个外贸的发展。

进口货值在光绪三十三年以后疲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国家无

暇东顾，进口重庆的洋货也于民国 7 年达于谷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势力重新东来，洋货再次冲击内地，很快从民国 7 年的 488.4 万两，恢复到民国 10 年的 1253.6 万两。20 年代的大部分年份，大体都保持在这个水平上。从民国 17 年起，进口洋货再次持续上升，达到 1300~1400 万两的水平。它反映了重庆与世界市场从无到有，从稀疏到紧密的联系，也反映了在 外资入侵的历史条件下，重庆在四川商业地位的迅速提高，其商贸中心的地位已经比较稳固了。

2. 出口状况。

出口土货的发展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没有象进口洋货那样大起大落，其发展过程大体也可划为三个阶段。

光绪五至二十九年（1879~1903）即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年，为第一阶段。重庆的出口记载，最早见于海关的是光绪五年，重庆第一次以子口方式对宜昌出口 24.08 万两。比较连续的记载是光绪十一年，为 105.6 万两。在这期间，重庆出口土货量最高达到 911 万两（光绪二十七年）。

光绪三十至民国 10 年（1904~1921 年）为第二阶段，土货的增长突破了 1000 万两水平，向 2000 万两水平发展。其间宣统三年下降得很厉害，那是辛亥革命引起的社会震荡所致。

从第二年起又开始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

民国 11~20 年(1922~1931 年)为第三阶段,出口土货值于民国 11 年突破了 2000 万两。民国 18 年又突破 3000 万两,到民国 19 年已达到 3491.4 万两。这 10 年是土货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上述洋货进口和土货出口总值的持续稳步增长,必然对四川商品流通的结构与方式产生重大的直接影响。

1. 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

光绪十七至二十四年(1891~1898 年)间进口货值年均 1321109 英镑,其中进口土货仅占 15.96% 而进口洋货高达 84.04% 进口土洋货值之比为 1:4.27。

进口洋货主要包括棉货、呢绒、金属、杂货 4 大类 40 余个主要品种。8 年间这 4 大类洋货的平均率为棉货 67.42%、杂货 24.27% 呢绒 3.71%、金属 3.6%,大量的棉货又以棉纱最多,占 29.6%。位居第二的杂货基本上都是钟表、缝衣针、煤油、玻璃器皿等手工业品和海参、海带、西洋参等食品、药品。

从上述进口商品结构(数量和品种)中可以看出,传统的湖广土布、手工业品已为洋纱、洋布、洋杂货取代,特别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洋纱增长极快。它反映了在重庆和四川,洋纱正在迅速取代土纱,侵蚀着自然经济的基

础。同时,洋纱大量涌入重庆市场,也为重庆机器棉织业的勃兴准备了基本条件。

到民国 19 年重庆进口商品结构又有一些新的变化,据对 22 种大宗商品的统计,可以分为 4 类,与开埠初期相比民国 19 年,棉货类所占比重由 67.42% 上升为 73.95% 其中棉纱由 29.6% 上升为占棉货类的 82.88%,占进口大宗商品总值的 61.29%)。杂货类由 24.27% 下降为 19.95%(含杂货和油料两部分)机电五金类由 0.36% 上升为 4.70% 绒货类由 3.71% 下降为 1.41%。进口商品比例的两升(棉货、机电)两降(杂货、绒货)反映出由于重庆近代工业的产生和缓慢发展,生产资料的进口占据了进口商品的主要地位,而生活资料则相应地下降了。

2. 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

光绪十七至二十四年(1891~1898 年)间,平均年出口土货价值 729237 英镑。出口品种中,传统产品如丝、茧、白蜡、药材等仍保持着一定的数量,其变化在于有一部分开始向国外出口,而新增的品种则进展很快。如猪鬃、羽毛、白亚铅、羊毛等几乎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猪鬃出口价值从光绪十七年的 1491 英镑迅速上升到光绪二十四年的 14668 英镑增加了 8.85 倍;数量则由光绪十八年的 3806 担,上升到光绪二十八年的 8070 担;

价格也同时由每担 10.70 两上涨到 19.80 两。

据抗战前夕的统计，在明、清、民国三代重庆有 36 种商品出口，其中始于明代者 6 种，始于民国者 1 种。独始于清代者 29 种，占 80% 以上。其绝大部分都是为适应对外出口而新增的品种。

重庆市场商品结构的变化表明，以重庆为枢纽的四川外贸商品结构，已经基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面貌，商品经济开始代替了自然经济，成为新的外贸商品结构的基础，封闭的重庆和四川经济已经与国内外市场建立起新的联系，封建的重庆和四川开始屈从于西方资本主义。这是重庆、四川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经济标志。

四川商品流通结构和方式的内在变化，与 20、30 年代军阀割据时期的破坏掠夺行径和 40 年代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政策互相交织，使四川商业和外贸的发展异常困难，最终陷入崩溃的境地。

三

50 年代开始，四川商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1950~1957 年为社会主义商业的创建和发展时期；1958~1978 年的曲折发展时期；1979 年以后的改革开放时期。

1950~1957 年是国民经济恢复

和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四川工农业恢复和发展较快，商业工作发展顺利，市场活跃。这个时期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改造私营商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体系。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由省到专、县，由大、中城市到小城市，逐步建立起国营商业经营机构，在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内江、广元、雅安等商品集散地设立二级采购供应站，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国营商业的组织网络。与此同时，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鼓励私营商业从事合法经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加强管理，限制其消极作用，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批发商业实行排挤代替的政策，切断资本主义经济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工商之间、批零之间的联系。至 1955 年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批发经营中的比重已占到 93%，批发市场已基本上由国营、合作商业占领。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经过批购、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中级形式，过渡到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至 1956 年 2 月份，全省绝大多数地区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对私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则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1956 年底统计，参加合作店、组的小商小贩已占

88%。至此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原来的五种经济成分变成四种经济成分，即全民所有的国营商业、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劳动人民个人所有的个体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已初步形成。但是，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较粗，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把一些私营商业中的小商小贩划成了私方人员，直到1978年才得到纠正，不适当地撤点并店，减少网点，给群众生活带来了不便。

二是扶持生产 掌握商品货源 安排市场供应。50年代初期，四川经济萧条 生产停滞 物资紧缺 市场混乱。面对这种情况，国营商业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一方面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消除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安定人民生活；另一方面 通过加工、订货、包销、公私联购、联营、预购、赊销 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办法，扶持私营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生产，积极开展工业品和主要农副产品的经营，掌握商品货源，搞好市场供应，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从1953年起 为保证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油脂油料、棉花等农产品，先后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等其他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一收购和派购。1954年9月，又实行了棉布统购统

销。1956年下半年，改进了对工业品的采购办法，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 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纸张、纸烟、火柴等 继续实行统一收购、包销 对品种繁多的日用工业品 由包销改为产销衔接 进行收购和选购 允许工业自销。这个时期 城乡经济日趋繁荣，市场发展正常，商品供应较为充裕。

1958~1978年的21年间，遭受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严重挫折 国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 生产发展缓慢 商品供应严重不足 商业工作走过了一段艰难曲折的路程。

在所有制结构上 急于过渡 流通渠道趋向单一。1959年、1965年、1977年，曾三次将供销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越来越少。1958年“合作商店”一步登天”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 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升级为统负盈亏的合作商店。1962年，将升级过渡来的人员调整出一部分（全省10万人）重新恢复合作店、组。“文化大革命”中 又将一些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合作商店转为国营商业，将一部分个体商贩安排到农村或街道从事生产劳动。集市贸易时关时放。“大跃进”时期 农村集市基本关闭 调整时期 从成都、重庆开始 全省一度恢复城乡集市贸易；“文化大革命”中 又强行关闭。直到1977年以后，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处理流通与生产的关系上，只强调流通要服从于生产，服务于生产。对主要的工农业产品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并经常使用削弱商业的办法去支持生产。“大跃进”期间，商业部门抽调大批人员、资金、设备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开展大购大销，要求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生产部门需要什么供应什么，需要多少供应多少，造成的“三清”（清理商品、资金、帐目）损失多达 60799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公司被砸烂，绝大部分干部、职工下放劳动，全省商业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在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许多商店的老字号招牌被砸烂，传统服务项目被取消。批判“利润挂帅”，否定商业部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作用，导致许多企业不讲核算，不问效益，亏损严重。批判“管卡压”，否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规章制度的必要性，有章不循，职责不清，管理混乱。批判“物质刺激”，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停止计件工资，废除各种奖励，冻结工资福利基金，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把经营高档商品、菜肴，扩大花色品种，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当作“资产阶级经营作风”加以批判，导致经营品种减少，风味特色消失。

在组织商品流通、调节供求方面，

基本上依靠计划手段，排斥市场作用。解放初期，商品流转计划由中央贸易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1958 年，下放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在“大跃进”中出现了层层加码、高指标、大计划、大购销的浮夸风，损失严重。1959 年，加强集中管理，收回下放权限，增加管理品种。由国务院和商业部直接管理的品种多达 198 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工作受到冲击，造成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商品流通。1974 年，执行全国统一计划，又恢复了对工农业产品实行大包大揽的办法。1978 年，省商业厅管理的计划品种为 186 种。长时期内，主要工业品基本上是工业生产，商业包销。商业以购定销，层层分配调拨，不能按市场需求组织货源，产销脱节，既影响市场供应，又不利于生产发展。

在市场供应方面，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优先供应农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支援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大力促进猪、牛、羊、禽的发展。在支援工业方面，参与生产计划的制定，协助解决原辅材料，制定合理的收购价格，促进地方日用工业品生产的发展。1964 年 6 月开始以重要工业建设西移为中心的三线建设。商业部门为保证三线建设需要，提出国家三线建设工程修建到哪里，商业部门就供应到哪里，为保证三线建设的顺

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许多商业干部、职工冒着生命危险，坚持上班，坚守岗位，受到社会的赞誉和尊重。但是，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和破坏，许多商品生产不足，凭票或限量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主要商品的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态。

在管理体制上变动频繁。省商业厅和省供销社进行过两次合并与分开。1958年合，1962年分；1966年合，1975年分。省公司的机构也变动过多次，1958年撤销省公司，成立政企合一的贸易局，1962年又恢复专业公司；1969年又撤销专业公司，分别成立“斗批改组”和“业务组”；1975年再次恢复专业公司。二级批发站也时放时收，1958年下放，1962年上收；1969年下放，1977年又上收。

在曲折发展的21年中，国营商业的购销仍在增长。1978年同1957年比较，购进由11亿元增至38.7亿元，增长2.5倍，销售由24.6亿元增至60.9亿元，增长1.48倍，利润由9488万元增至21498万元，增长1.26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进入了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四川从1978年冬季开始进行商业体制改革，是全国较早开展改革的省份之一。十年时间（1979~1989）国营商业系统主要进行了四方面的改革：

（一）调整商业所有制结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营商业为主导，积极发展归口管理的老集体商业，兴办新集体商业，发展个体和私营商业。对国营商业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和转为集体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多种所有制商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调整工农业产品购销政策，减少计划管理品种，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等多种收购形式。取消固定供应区划、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办法。企业可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购销活动。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国家规定指导价、企业定价、集市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日益扩大。

（三）从扩权让利入手，搞活企业。政府简政放权，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先后实行过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承包经营、税利分流等分配形式，企业已初步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改革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沿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四）改革商业管理体制。政企职责分开，下放企业，下放权限，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着重搞好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

通过以上几方面的改革，流通结构单一、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按行政层次、纵向分配、调拨商品的封闭式流通体制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公有制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开放式的流通体制。

从 1988 年下半年开始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 进行治理整顿。重点是整顿流通秩序 培育和发展市场 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发挥整体作用。

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市场繁荣。绝大多数的商品供应充足，逐步取消了凭票限量供应，“买东西难”、“吃饭难”、“住宿难”等问题陆续得到基本解决。流通规模扩大 省商业厅系统的购进、销售、利润增长。1988 年同 1978 年比较，购进总额由 38.67 亿元增至 140.4 亿元 增长 2.63 倍；销售总额由 60.9 亿元增至 166.3 亿元，增长 1.73 倍。四川是全国最大的生猪生产省，1988 年底存栏 6382 万头，占全国生猪存栏总数的 18.7%，调出生猪 935.7 万头 占省际间调拨量的 25%。全国 17 个国家名酒厂四川占 6 个。1982 年以后的历届全国酒交会上，川

酒的成交量占 60% 以上。商办(管)工业的产值由 15.7 亿元增至 39.69 亿元，占全省轻工产值的 8.69% 增长 1.5 倍；利润总额由 21498 万元增至 76104 万元 增长 2.54 倍。

改革的十年，是国营商业自身有较大发展的十年。1988 年同 1978 年比较 省商业厅系统的国营商业、商办(管)工业职工由 39.86 万人增至 43.92 万人，增长 10.2% 商业设施有较大改善，固定资产原值由 8.1 亿元增至 30 亿元，增长 2.7 倍 商业科研机构由 5 个增至 18 个 十年来累计完成科研成果 356 项 在酿酒、酿造、肉类加工、商品养护等方面 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研成果，创造了一批名优产品 有各类商业学校 190 所 其中大专院校 3 所、中专 1 所、技工学校 15 所，成人学校 171 所 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商业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职工队伍素质提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已由 18.09% 上升至 34.52% 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301 人 有特级厨师、招待师、照相师、理发师、洗染师 507 人。拥有一批政治思想好、会经营、善管理的业务骨干 涌现了一批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优秀企业家。

第一篇

结 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业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组织机构不断变化。

19世纪70年代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加紧入川战略，英、日、美、法、德等国商人到重庆开办洋行，倾销商品，掠夺原料，为洋行服务的买办商业应运而生，民族资本主义商业逐渐形成。洋纱、洋布等洋货销量上升，土纱、土布等国货销量下降，猪鬃、肠衣、桐油等商品销量增大。

民国初年，全省工商业出现了短暂的繁荣时期。民国7年至民国23年，军阀割据，战争频繁，工商萧条，流通阻塞。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成为战略大后方，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大量进入四川，全省经济空前繁荣。国民政府对军需民用的主要商品加以管制，实行专卖，对出口商品实行统筹。官僚资

本主义形成庞大的体系，牢牢地控制着四川的工商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也有相当大的发展。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酒、糖制品、饮食服务行业有很大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商资本迅速东移，美军大量倾销剩余物资，蒋介石发动内战，通货恶性膨胀。解放前夕，生产停滞，市场萧条，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相继瘫痪，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纷纷破产，社会经济濒临全面崩溃。

50年代开始，四川商业在发展中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50年代初期和改革开放以后，发展顺利；1958~1978年，遭受了两次严重挫折。所有制结构由五种经济成分变成单一经济成分，以后又发展成多种经济成分。政府管理商业的行政机构分分合合，越分越多。批发企业时放时收，变动频繁。副

食品行业、饮食服务业和大多数工业品行业，都经历了一个上升、下降、再上升的过程。

改革开放以后，各行各业蓬勃发展，并涌现了一些新兴行业。

第一章 经济类型

鸦片战争后，四川有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买办商业、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等所有制形式。洋行（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买办商业的出现，是

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解放后经历了由多种经济成份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再变成多种经济成份的曲折过程。

第一节 洋行、买办商业

鸦片战争以前，洋货即已进入四川。重庆是四川最早建立洋行的城市。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美商公泰渝洋行即在重庆设立分行，英商协和与泰昌洋行到四川购销货物。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庆被辟为商埠后，英、日、美、法、德、比等国先后到重庆开设洋行、公司、工厂，倾销商品，掠夺原料，为其购销活动服务的买办商业亦随之兴起，四川的进出口贸易逐渐为洋行、买办所控制。光绪十六年（1890年）英商立德乐在重庆设立德

洋行，经营出口贸易，兼营航运和煤炭。光绪三十一年英商隆茂洋行顶替立德洋行经营猪鬃出口业务。光绪三十四年，法商公兴洋行在重庆经营肠衣、麝香、山货出口业务，兼营进口钟表、玩具。清宣统元年（1909年）德商德昌洋行从天津到重庆经营肠衣、麝香、山货等出口商品。同年，日商在重庆设新利洋行经营皮毛业务。宣统二年，英商在上海的亚细亚石油总公司到重庆设立支公司。宣统三年英商在重庆设立白理洋行，经营山货出口业

务。

帝国主义洋行以重庆为据点，到成都、万县等地倾销洋货，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清光绪末年，法商公兴洋行到成都收购肠衣。光绪十七年、光绪二十七年，英商立德洋行、隆茂洋行先后到成都地区收购鹅毛、鸭毛。法商吉利洋行及法领事翻译郑少卿等在成都经销洋货，成都逐渐成为四川西部推销洋货的市场。

各国洋行在推销商品、争夺原料的竞争中，寻找中国代理人一买办为其服务。日商新利洋行通过买办陈瑶章在四川各地设立 48 个分庄深入产区收购皮毛。德商德昌洋行在重庆委托张汉臣、在南充委托周军、在广安委托朱禄山收购肠衣。德商瑞记洋行利用遂宁肠衣贩子姚树生、刘子宗深入川北产区搜集货源。历任重庆商会会长的赵资生，于 19 世纪 90 年代初向英商借贷白银 2 万两成立太古渝行，光绪二十二年又向英商怡和洋行借贷白银 4 万两成立怡和渝行这两个商行均供应洋行原料，推销洋货。重庆商人汤子敬、彭彬臣于宣统元年创立的聚福行，后来挂日商牌子，改称“聚福洋行”，经营四川的羊皮出口业务。在清光绪年间，四川羊皮交易每年不过 100 余万张。聚福洋行成立后，深入山区收购，运往上海卖给外商。民国 7 年四川销量曾达 300 万张，其中聚福洋行经营量占 1/3。

抗日战争前，重庆的洋行已发展到 48 家，买办商业也有相当发展。有代表性的洋行、买办有美趣时（成立于民国元年 创办人高志敏 河北人），经营颜料业进口业务。民国 14 年与德商联德洋行签订合同，民国 16 年解约。民国 17 年又与英商卜内门签订合同在川经营各种洋靛颜料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聚兴诚银行国外贸易部成立于民国 7 年，杨希仲任经理，主要业务是为上海通用电气公司、维昌等七八家洋行代销商品。民国 13 年以美商施美、其乐等洋行为靠山直接出口桐油。义瑞行成立于民国 18 年，创办人李锐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其对口单位为施美洋行。

万县是全国最大的桐油市场，民国 19 年输出量占全国的 32%。光绪二十八年辟为商埠，民国 6 年重庆海关在此设立支关。从此英、美、日、法、德等国纷纷到万县开设洋行，多达 30 余家主要经营桐油出口业务。美商生利洋行，成立于民国 9 年，资本 20 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二马路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兼营颜料进口业务。美商施美洋行，成立于民国 17 年 1 月初名义瑞公司，资本 60 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二马路侧经营桐油、牛羊皮、猪鬃等出口业务兼营棉纱进口业务。中华油号，成立于民国 23 年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号，资本 10 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磨子号，经营桐油出口和洋货

进口业务，兼运川盐到酉阳等地销售。

民信昌，成立于民国 24 年 1 月 资本 5 万元，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办商号，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同义油号 成立于民国 25 年 资本 8 万元 经理胡玉珊 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办商号，同时代汉口英商合义洋行贩运桐油。华通油号 成立于民国 25 年冬，总公司设在重庆，资本 60 万元，经理业志南，是英商的

代办，是同义油号的分号。

各洋行、买办之间争夺激烈。抗日战争前，日商洋行、买办迅速发展 在一些重要商品流通中已取代英商的垄断地位。重庆市的棉布销售比重 民国 13 年英货占 70%，日货占 20% 国货占 10%。民国 18 年，日货上升到 70%。抗日战争期间 美商在许多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第二节 官僚资本商业

民国时期，四川商业所有制结构上的最大特点是官僚资本商业空前发展 操纵工商业 控制市场 垄断对外贸易和主要商品的经营。

辛亥革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工商业的繁荣 军阀、官僚、政客、地主从事商业活动的逐渐增多。或直接经营 或渗入投资 依附中央、地方政权势力 控制金融、工商机构 操纵市场。民国 23 年 12 月。国民政府任命刘湘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兼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实现四川统一，外省的官僚资本逐渐进入四川 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商业同四川的官僚资本商业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强大的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网络，牢牢地控制着主要商品的经营和对外贸易。

一、操纵工商企业。四大家族之一

孔祥熙直接经营的广茂商行、晋丰太商行于抗日战争前就到重庆、成都设分号。孔祥熙的山西裕华银行、祥记公司亦于抗日战争期间迁来四川。裕华银行的总行设在重庆，在成都、自贡、昆明、西安等地有支行。什么生意有利 就做什么生意。他与刘鸿生合办中国火柴原料厂、中国毛纺织厂和西北毛纺织厂。还由傅汝霖出面 与四川地方财团合办中国兴业公司，投资重庆华福烟草公司等企业。他利用职权 在其控制的中央金融（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信托局）工商（工矿、资源、贸易委员会）机构为他私人经营的工商业服务。1946 年，他的儿子孔令侃、女儿孔令俊分别创设的扬子公司和嘉陵公司，在全国市场上兴风作浪。

四川著名的官僚资本家刘航琛、潘昌猷长期担任四川省银行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均利用省银行资金为其私人经营的工商业服务。刘航琛能直接控制川康银行、川盐银行、华西公司、重庆猪鬃公司、重庆电力公司等金融、工商企业六七十家。潘昌猷直接经营的重庆银行，先后投资的工商企业有 125 家。其中，由潘担任董事长的 15 家，担任总经理的 2 家，担任常务董事的 3 家，担任董事的 30 余家。

二、控制主要商品的经营。粮食、食盐、食糖、茶叶、生丝、纱布、五金、电料等主要商品的经营，均由官僚资本商业所控制。四川茶叶，从唐代实行榷茶（专卖）开始，为历代政府及专商所垄断。民国 28 年，中国茶叶公司拟全面控制南路边茶。刘文辉为抵制中央势力的侵入，发起组织“康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投资 20%，20 多家大茶商投资 80%。民国 37 年，中国茶叶公司邀约西康军界陈跃伦（24 军副军长）和西康茶商组成“荣经藏茶制造厂”资本 80 万元，由国民政府财政部投资 40 万元，地方政府和茶商投资 40 万元。与川康军阀、官僚有关系的西康公司、利康公司、北裕茶号及 24 军 32 师的合作社等，亦在南路边茶上争夺货源。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为控制西路边茶，在灌县建立茶厂，在松潘设办事处。中国茶叶公司又与中国国货公司合组川滇黔总推销处，在四川设推销点 53 家，经营红、绿茶。四川茶叶市场为官商垄断后，雅安义兴、

天兴、孚和，荣经的荣兴，天全的福元等民营茶号，均先后被挤垮。

四川生丝，30 年代初，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外销断绝。民国 22 年 1 月，由四川省政府、金融界、企业界三方代表组成“川丝整理委员会”，在“四川丝业联合共管”的名义下，联合了华新、裨农等八家丝厂，成立“大华生丝公司”，控制了川丝的产、运、销。由于丝价陡跌，亏损严重，该公司被迫停业。民国 25 年 4 月，何北衡、奚致和、温少鹤等组建“四川生丝贸易公司”，省政府赋予特权，控制了四川生丝业。民国 26 年 5 月，由省政府拨款 40 万元，原四川生丝贸易公司 20 万元，大华生丝公司财产 63 万元，新募股金 17 万元，共计 140 万元，成立“四川丝业公司”，统管四川丝业的产、运、销。抗日战争期间，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四家银行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均向这个公司投资，而且所占比重逐年增大，民国 30 年达到 51%。地方官股和商股比重相对减少。由于公司股额变化，董事会随之改组，由何北衡（建设厅长）任董事长，宋子文、钱新之、徐广起等任常务董事，范崇实任总经理。民国 31 年，川康兴业公司强行投资 850 万元之后，由张群（四川省政府主席）任董事长。民国 32 年，全国实行生丝统购统销后，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所属的复兴公司统一办理，完全控制了四川生丝贸易。